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减少管理层级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工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塑公司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工塑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公司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，并承继该公司的债权、债务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合并方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基本情况略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：株洲时代工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

1、成立时间：1998 年 11 月 17 日

2、注册资本：8300 万元人民币

3、股权结构：法人独资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军

5、注册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黄山路工业五区

6、经营范围：塑料原料、橡塑元件开发；橡塑制品，铁路器材，电器机械及器材，金属材料，百货、五金、交电，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、塑料产品批零兼营。模具制造、销售；技术咨询、开发、转让、服务。

7、经营情况：2015 年末总资产 15815 万元，净资产 14917 万元；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91 万元，净利润 31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4961 万元，净资产 14926 万元；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07 万元，净利润 8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本公司吸收合并工塑公司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业务，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，工塑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吸收合并不涉及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。

2、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工塑公司所有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将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，工塑公司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公司承接或吸收。

3、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。

4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5、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，并办理权属变更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6、合并双方将签署《吸收合并协议》并尽快实施。

7、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，减少管理层级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。

2、工塑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